

质 量 技 术 监 督
责 令 改 正 通 知 书

(西) 质监责改字〔2017〕 01 号

当事人： 西林县志强摩托车行

营业执照编号： 451030600100613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 号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梁国智 性别： 男 职务： 经营者

地址(住址)： 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61 号

邮编 533599 电话：

你(单位) 经销的摩托车头盔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

的行为，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(单位)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(印章)

2017 年 6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